

河南工程学院文件

河工院国资〔2024〕286号

关于印发《河南工程学院教师公寓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学校研究通过的《河南工程学院教师公寓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河南工程学院

2024年12月3日

河南工程学院教师公寓管理办法

为了加强学校教师公寓房管理，提高教师公寓的利用率，更加科学合理、及时有效地解决教职工过渡性住房，根据《河南工程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河工院国资〔2024〕278号）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教师公寓是指用于新进教师及无房教职工过渡用房、以承租形式安置并临时居住的学校公有住房。

第二条：入住对象及条件

经人事处认定的新进教师或其他引进人才，以及因工作需要入住教师公寓的教职工。

第三条：入住安置标准及原则

新进教师，按照一人一间公寓安排；其他引进人才，按学校引进人才政策和人才引进协议执行；其他人员因工作需要入住的，由人事处提交校长办公会决定。

第四条：租住时间

租期一般为3年，租期内郑州有住房者或购买龙湖校区教职工周转房后应主动退还教师公寓，提前退房者免除3个月租金。

第五条：入住程序

新聘用教师持人事处入住公寓通知单，到国有资产管理处办理入住手续；其他需入住公寓教职工，由本人申请、经所在部门

主管领导审核签字、报人事处审批、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后，到国有资产管理处办理入住手续。

第六条：退住程序

因辞职、调出、租住期满以及在校内购买周转房的人员，必须退还教师公寓住房；退房人腾空租住房后，由国有资产管理处按协议内容检查确认后办理退房手续。

第七条：其它规定

教师公寓物业保洁分别由后勤管理服务中心和老校区管委会负责安排；教师公寓房不得转租、转借他人居住，违者立即无条件收回房屋。

第八条：水电暖费用及房租缴纳

水电暖费用已实行社会化管理的桐柏路家属区30号楼租户，由租住人自行缴纳；未实行社会化管理的龙湖校区租户，按市政价格收取，由国有资产管理处报财务处从租住人工资中扣除；

房屋租金桐柏路租户按5元/月/平方米、龙湖校区按4元/月/平方米，由国有资产管理处报财务处从租住人工资中扣除。

第九条：期满后需延长租住时间者，由教职工提出续租申请，经分管国有资产的校领导批准后，到国有资产管理处办理续租手续。续租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

第十条：协议到期后经学校批准继续租住者，租金按学校规定的租房标准执行。

第十一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此前相关文件与本文件不一致的，按本文件执行。

河南工程学院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3 日印发